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

行权价格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黄浦区西藏中路 18 号港陆广场 2703 室
中国·上海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华贸物流	指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期权激励计划	指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次调整	指	调整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本次行权	指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公司章程》	指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致：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

行权价格以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5-067

敬启者：

本所是中国境内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华贸物流的委托，担任华贸物流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行权价格以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华贸物流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华贸物流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贸物流为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贸物流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的批准与授权

1、2018年12月30日，华贸物流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2、2019年3月，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98号，以下简称“《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业绩考核目标。

3、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4月4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拟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8、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9、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 关于公司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所涉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赵勇、杨清、董晓川、庞智斌 4 人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209 名调整为 205 名。

（二）本次调整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赵勇、杨清、董晓川、庞智斌 4 人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上述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 314,900 份。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公告临 2020-038），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如下：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相应调整至 21,587,735 份。

综上，本次期权数量调整结果为：本次共需注销股票期权 314,900 份，经过本次调整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 16,920,850 份调整为 21,587,735 份。

（三）本次调整的行权价格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012,038,353股为基数，减去已回购股份20,622,96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该分配方案于2020年7月31日实施完毕。详见《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和《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8）。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1）因派息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价格调整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P=5.82-0.05=5.77$ 元/份。

（2）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价格调整如下：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P=5.77 \div (1+0.3) \approx 4.44$ 元/份。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309,462,971股为基数，减去已回购股份20,622,96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2.47元人民币（含税），该分配方案于2021年7月10日实施完毕。详见《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4）和《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9）。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因派息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价格调整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P=4.44-0.247 \approx 4.19$ 元/份。

3、行权价格调整结果：根据过往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预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日将在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 5.82 元/份调整为人民币 4.19 元/份。

如若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最终在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日之前，则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09,462,971 股为基数，减去已回购股份 20,622,962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2.28 元人民币（含税）（详见《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3）和《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5）），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 5.82 元/份调整为人民币 3.96 元/份。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209 名调整为 205 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6,920,850 份调整为 21,587,735 份，根据过往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预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日将在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 5.82 元/份调整为人民币 4.19 元/份；如若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最终在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日之前，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 5.82 元/份调整为人民币 3.96 元/份。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期权激励计划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行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所涉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p>(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激励对象，其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p> <p>第二个行权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0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 2020 年经济增加值 (EVA) 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对于中央企业的相关要求，达到董事会下达的目标值且经济增加值改善值大于零。 	<p>(1) 公司 2020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9%，高于目标值 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 公司 2017 年净利润 24259 万元，以此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28.66%，高于目标值 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3) 2020 年经济增加值达到董事会下达的目标值且经济增加值改善值大于零。</p> <p>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p>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四) 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1、部门业绩考核要求：				原激励对象 246 名，其中 37 人离职，3 人退休，1 人离世，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剩余 205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如下： 2020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205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良”及以上，符合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按 100% 比例行权。	
考评结果 (U)	$U \geq 80$	$80 > U \geq 60$	$U < 60$		
部门考核系数	1.0	0.8	0.6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考评结果	杰出	优良	一般	需改进	不合格
个人考核系数	1.0	1.0	0.8	0.6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 × 部门考核系数 × 个人考核系数。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年度考核达到“需改进”及以上的情况下才能获得行权的资格。若个人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由公司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05 名，第二个行权期按照 100% 比例行权，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632,765 份。

(二) 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各行权期内，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业绩考核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处理。

(三) 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05 名，第二个行权期按照 100% 比例行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632,765 份。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期可行权数量 (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陈宇	董事、总经理	257,400	0.66%	0.03%

2	于永乾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14,500	0.55%	0.02%
3	蒋波	副总经理	214,500	0.55%	0.02%
小计（董事、高管 3 人）			686,400	1.76%	0.07%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202 人）			9,946,365	25.50%	0.98%
合计（205 人）			10,632,765	27.26%	1.05%

注 1：根据过往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预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日将在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如若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最终在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日之前，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 5.82 元/份调整为人民币 3.96 元/份。

注 2：对于上表所列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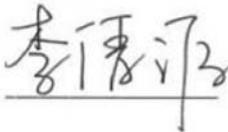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行权价格以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陈婕 

李倩源 

2022 年 4 月 22 日